

反對(附註4)

簽署(附註5)：

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您

，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之一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名，方可為有效。

，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  
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外，受委託代表亦可就類別股東大  
提出之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  
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回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委託書由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任書或其  
應經公證人簽署。股東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  
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公司辦公通訊地址或註冊地址為

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  
無異；但如由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  
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有意仍可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其代  
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